


推荐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罗城法院档案室库房综合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ZC2020-J1-250445-G001 时间: 2020年 11月 2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东	经济师	市人民医院	138007610	
2	葛长建	高级经济师	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	13877829238	
3					


**档案室库房综合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名称	罗城法院档案室库房综合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u>HCZC2020-J1-250445-GXDT</u>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价	陆拾万零壹仟元整元整（¥601000.00）
二、拟推荐询价邀请单位	
1	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推荐理由	
<p>该公司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资质及经营范围要求；信用良好。 货物来源合法、数量充足，满足采购单位需要的品种、质量及数量的要求。</p>	
采购人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20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理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档案室库房综合设备采购

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名称	罗城法院档案室库房综合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0-J1-250445-GXDT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价	陆拾万零壹仟元整元整 (¥601000.00)
二、拟推荐邀请单位	
1	江西鑫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推荐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合法提供本 次采购货物及其相关售后服务,并完成项目工 作,经验丰富,专业性强,诚信经营。 特推荐该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p>	
评审专家签字	
	推荐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档案室库房综合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名称	罗城法院档案室库房综合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0-J1-250445-GXDT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价	陆拾万零壹仟元整元整 (¥601000.00)
二、拟推荐邀请单位	
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推荐理由	
<p>该公司满足本项目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推荐该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活动。</p>	
评审专家签字：	蒙长健
推荐时间：	2020年 11月 20日